



## 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113 年度第二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(家畜家禽合訓班)
上課地點/時間	實體上課:苗栗縣工業會 3、4 樓訓練教室【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833 巷 77 號】 訓練期間: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(請參閱課程表) 《獸醫師:7/29、8/3、8/5-9;共計 7 天;須全程參與》 《助理:7/29-8/3 及 8/5-9;共計 11 天;須全程參與》
課程目標	對參訓學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,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,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,取得屠宰衛生檢查訓練合格證書。
課程/講師/時數	畜禽屠宰管理法規、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: 獸醫師《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》:①65 歲以下,男女不拘②具獸醫師資格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 一般民眾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》:①65 歲以下,男女不拘②高中(職)以上畢業③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④畜牧獸醫、食品、醫藥、公共衛生及生物相關科系優先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一、遴選學員及錄取標準: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,均可報名參加。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。 ②錄取方式:書面文件審查。 二、作業程序: ①請至本院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atri.org.tw">http://www.atri.org.tw</a> 下載報名表,填妥及備齊報名表所列之相關資料後,依獸醫師及助理之種類分別寄出,至郵局以掛號郵寄。 ②錄取名單,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公告於本院網站;無錄取者文件恕不退件。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費用	除團體平安險、午餐餐費及講義材料費等由本計畫支應外,其餘由學員自理自付(如住宿及交通費等)。
說明事項	一、本院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,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 二、參訓者於確定繼續訓練課程後,須簽訂參訓契約書。 三、參訓者須未罹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作之相關疾病,包括 A 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傷寒等。 四、未來上班需可接受彈性排班、夜間工作、輪調及配合站立工作者。 五、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(月退俸)、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,請事先主動告知。 六、下列人員將予退訓:1. 獸醫師學員請假 5 小時以上、助理學員請假 9 小時以上者。2. 依比例計算之測驗成績總和低於 70 分者。3. 有竊盜行為者。4.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。5. 以偽造、變造學歷證件等不正當方式取得受訓資格者。6. 擾亂上課秩序者。7. 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法或不正當行為,足以影響本院及各委辦單位聲譽者。 七、訓練期間因場地空間可能無法保持適當距離,建議全程配戴口罩,屆時並遵守本院適時調整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。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訓練單位: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: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:037-585711 傳真:037-585947 電子郵件:mchl8@mail.atri.org.tw
委辦單位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